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

川环办发〔2018〕55号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突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整治的通知》（川污防“三大战役”办〔2018〕15号），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，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，经研究决定，自本月起到7月底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检查，进一步强化各级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力度，严格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制度，规范检验行为，提升检验机构的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。督促一批存在问题的检验机构及时整改，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

二、检查方式和重点

检查方式：各地先行开展全面自查，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负责组织监督抽查。通过现场检查排放检验过程、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等资料、审核年度工作报告、组织检验能力比对实验、检测过程及数据联网监控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。

检查重点：重点加大对柴油货车排放检验过程的抽查力度，以及路检、场检排放不合格车辆相关检验机构的责任倒查。检查检验机构的资质情况，检验设备的检定及维护保养情况，检验操作行为的规范化情况，排放定期检验制度的执行情况，检验数据信息的记录及联网传输情况等内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全面自查，积极配合省厅开展监督抽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查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报送我厅。

(二) 强化主体责任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法律规定

和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，积极配合检查组实施监督检查。

(三) 加大整治力度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地应督促检验机构及时整改。对伪造检验结果、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，环保部门应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，并依照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条款予以处罚。

(四) 完善监管机制。各地要把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有机结合起来，把现场检查和监控平台联网监管结合起来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保持高压态势，持续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运营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

尹 肱 (028) 62371351 18281459995

李 涛 (028) 62371351 15882439110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6日印发